#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4-06-10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一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加强山林管理，盘活集体资产，美化、绿化家园，现将集体有所有权的山林租赁给乙方经营，承包山林合同范本。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一、承包...*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加强山林管理，盘活集体资产，美化、绿化家园，现将集体有所有权的山林租赁给乙方经营，承包山林合同范本。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承包地名：。四至为：

面积：

二、承包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计 年

三、上交租赁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四、交款方式及时间：

租赁款人民币 万元整，一次付清现金 万元，下欠两万元按合同上交壹仟元，上交时间为每年5月1日。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经营管理权，山林改造种植需报公司同意见;

2、在合同租赁期内，如遇租赁范围土地被国家征用或农场规划使用，乙方必须服从，征用后，乙方损失由乙方与开发方协商处理解决，甲方可进行协调。

3、乙方在合同租赁期内无权拒绝本族人在王英垴葬坟，但葬坟对山林造成的损失因协调处理，适当补偿。

4、承包期后五年，乙方砍伐应由生产队控制，确保承包期结束后保持山林原貌不变。

5、乙方在以后续包中有优先承包权。

6、乙方获得承包合同权后，如不按时上交年费、乱砍乱伐、任意改变山林地貌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需退还乙方所有上交款，且收回山林经营权，其乙方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合同1式3份，甲方和乙方各执1份，报果茶公司备案1份。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章)：

\_年 月 日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二**

发包方：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男(女)，一九年月日出生，现住。(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年共计金额为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二00年月日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三**

篇，欢迎阅读参考!

山林承包合同范本

(一)

甲方：

乙方：

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增加农民集体收入，经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甲方同意将其集体所有的土地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双方议定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 承包山林土地的位置、面积和范围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位于 地段，实用面积 亩，以现状四周范围及双方签字盖章的红线图确认为准，现状不明确的以红线图为准。

二、 承包期限

双方议定承包期限为。承包期届满，土地上附(定)着物所有权、产权按使用状态无条件、无偿归甲方所有;到期土地再次承包，同等条件乙方有承包优先权。

三、 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的标准为： 乙方应在月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承包款人民币 。

四、 承包山林土地的用途

本合同范围内山林土地的用途包括：各种林木种植、农牧业种养以及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审批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其他经营项目，开发全部收益包括政策性收益均由乙方享受，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乙方应依法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在承包地经营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五、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保证本合同山林土地发包程序合法，保证本合同所有条款已取得本集体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4、 保证发包给乙方的山林土地为其集体所有，保证与其他方无任何争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提供良好的承包经营环境。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正常进行的经议、纠纷或债务，未设置抵押担保。

5、 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时办妥发包范围内山地与第三方原承包合同的解除，将山地移交给乙方使用。

6、 协助处理山林土地权属纠份和林木盗伐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确保乙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7、 乙方在承包期间，需要开设林区公路、林道而占用甲方土地、山地时，甲方必须无偿提供解决，并协助做好相关的政策处理工作，所占用土地补偿费按当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费用由乙方一次性补清。

8、 承包林地后，甲方不得在承包地内种植各种作物，如种植乙方有权清除，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1、 乙方的权利义务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上述承包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法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有权在承包土地范围内依法自主开发经营。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承包费。逾期支付，按应付金额向甲方支付每日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3、 乙方在承包该土地时，可根据经营需要依法规划建设道路网络及搭建相关临时建筑，但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村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5、 在承包期间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土地上附着物及乙方投资建造的经营设施拥有所有权。

6、 在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在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承包范围内山地上的林木。

7、 承包期间内如遇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所承包的山地时，甲方应负责协助配合乙方办理该土地各项补偿手续，附(定)着物补偿收益总收入归乙方所有，其他土地征收补偿款归甲方。同时，甲方按实际承包期间计收承包费，以每年人民币 计算，多收部分承包款甲方应在土地被征用后30天内一次性全额不计息将乙方支付的承包款全部退还给乙方。

8、 承包期间内乙方若要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征地补偿款给甲方。

9、 承包期间内，甲方同意乙方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可对承包的土地采取改变土地性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也包括经营其它项目，如农家乐、休闲旅游、养生会所、农牧种养等。

山林承包合同范本

(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第1条 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承包本合同。

第2条 甲方将其队权属所有的位于 一幅土地

第3条 乙方依据本承包合同承包的土地，其地下资源不包含在本承包合同的承包范围内。

第4条 本承包合同的承包期年限共\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年\_\_\_\_月\_\_\_\_日止。

第5条 乙 方同意按每年向甲方支付承包金，每年的承包金总共人民币 元( 元)。

第6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齐字之日，乙方即向甲方交付清\_\_\_\_\_\_20\_\_年度的承包金人民币 元;以后每年的承包金定于当年的\_\_\_\_月\_\_\_\_日前交付清，逾期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计至付清当年的承包金之日止;甲方收到乙方交来的年度承包金时，出具《收条》给乙方;《收条》为一式两份，甲方一份备存。

第7条 在承包期限内，乙方承包甲方的土地被政府依法征用时，政府补偿的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面上的财产补偿费用归乙方所有，本合同同时终止，乙方与甲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8条 因国家政策、法律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承包合同自动解除，乙方与甲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9条 乙方承包甲方的土地进行的林、农业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10条 乙方在承包期内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1 发包给乙方依法经营农、林业;该幅土地的面积 亩。

第11条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转让、转租该土地给第三方经营，否则，甲方单方有权终止本承包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12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权属无争议，若因土地权属与他方争议，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并因此造成乙方合理的经营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合理的经营损失，但最高赔偿数额不得超过甲方依照本承包合同已经收取乙方交付的承包金数额。

第13条 本承包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双方认为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协商一致，以达成的书面协议为准。

第14条 本合同承包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第15条 从合同承包期满的第\_\_\_\_日起，乙方遗留在原承包土地内的一切财产全部视为无偿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16条 本承包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合同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本承包合同未约定的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18条 本承包合同从甲方的村民代表、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19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村委会存档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

村民代表：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时间： \_\_\_\_\_\_\_\_年\_\_\_\_月 \_\_\_\_日

山林承包合同范本

(三)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_\_\_\_\_\_村\_\_\_\_\_\_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_\_\_\_\_\_\_\_年共计金额为\_\_\_\_\_\_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_\_\_\_\_\_%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承包合同范本

(四)

甲方

乙方县乡村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 米，东西长 米，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大沟、小沟堰滩的栗子树亩除外，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

一)。

二、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_\_\_年承包费用 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

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小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

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

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

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县乡村村民小组(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合同签订日期

山林承包合同范本

(五)

甲方：

乙方：

经清泉村青山队群众会议通过决定，特将本队的荒山荒地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同意协议如下：

一、荒山总面积 亩，包括 山，该承包金额按荒山每亩 元计，合计大写 元。备注：经村民双方协商，\_\_\_\_\_\_\_\_年付款一次，承包期为\_\_\_\_\_\_\_\_年。承包期满后，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甲方不优先承包给乙方，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本着不污染环境开办养殖业及种植果树等，有责任保护生态环境。

三、荒山承包期间，若国家开发修路等，需征收其土地，土地归甲方所有，苗木及附属设施归乙方所有，同时承包款自征收之日起停付。

四、山林改造，经营方式等管理自主权一切归乙方，但不得毁坏山上现有祖坟，但甲方自承包期内不得买卖坟地。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四**

承包方：，男(女)，一九年月日出生，现住\_\_\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_\_\_\_\_\_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限为\_\_\_\_\_\_\_;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年共计金额为\_\_\_\_\_\_\_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 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乙方：签字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年月日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五**

甲方：

乙方：

甲方将所属山林的空闲地发包给乙方耕种，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方位

甲方将所属山林的空闲地发包给乙方耕种，其座落方位：东与冯家望旱地相邻，南与水沟交界，西与冯友元林地的交界沟相邻，北与路交界。

二：承包面积

面积100亩左右，以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四至界线为准。 三：承包期限：共5年。即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止。

四：承包金额及上交方式

合计承包金额伍万元，分五年付清，即每年的1月1日付给甲方现金1万元。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从乙方签定合同之日起将山林空闲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所有权属甲方。

2.乙方在经营期内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相邻之间的关系。

3.合同到期后，乙方若继续耕种，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耕种至乙方自动放弃为准。

六：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非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付违约金1万元给对方。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六**

随着一轮承包普遍到期,山林承包过程中合同签订时限过短、承包基数不合理、承包合同管理不规范现象比较突出,因此签订山林承包合同书需要格外注意，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山林承包合同书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山林承包合同书范文1

发包方：\_\_\_\_\_\_\_\_乡(镇)\_\_\_\_\_\_\_\_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 住址：\_\_\_\_\_\_\_\_村\_\_\_\_组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_\_\_\_\_\_亩山林发包给乙方(具体地块见登记表)。承包林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在承包期内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承包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乙方的权利

①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和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②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乙方的义务：

①维持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

②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③依法依规自觉上缴税费;

④有责任保护承包林地上的林木及林业生产设施;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

①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林地;

②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的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③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林木及林业生产设施的行为;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甲方的义务：

①维护承包方的山林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不得擅自解除承包合同;

②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③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等服务;

④执行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合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除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林地或承包方依法承包林地合同自动解除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山林承包含同。

七、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山林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要求乡(镇)政府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林业站各留存一份，申办林权证一份。

十、双方签字：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承包合同书范文2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乙方就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一事，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农 村土地承包法》《民法典》、《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地点、四至及面积

乙方承包甲方林地小地名：尖。四至：东至田公路;南至湾(罗家湾山交界);西(罗家湾交界);北至公路面积12亩。林地详细四至界线见附后的万分之一地形图。

二、承包方式、期限

乙方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乙方拥有承包甲方荒山造林后 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林木所得收益甲乙双方采取比 例分成方式。林地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_\_\_年\_\_\_\_月3\_\_\_\_日止。

三、分成方式

承包林地上林木的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 甲方享受林木收益的30%，乙方享受林木收益的70%(若林 木由乙方自行采伐出售须扣除采伐时的税收、人工费、搬运 费及其它杂费)。承包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林木 所占份额由子女继承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阻拦。

四、责任和义务

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完成造林任务并承担管护责 任，并使成x。其生产人员安排及生产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 甲方无权过问。造林和管护所需资金由乙方金额承担。 甲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权属清楚、无山林纠纷，并协助乙方防止山林火灾和人畜破坏。若发现村民耕牛等性畜在造林地放牧或人为毁坏林木，乙方一经查实有权依乡规处罚。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承包林地内从事其它非林业生产活动(如放牧、挖矿、取土等)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林权证书。

五、甲方林权证不能抵押出卖，如果抵押出卖，后果自负。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林地承包期内发生争议的，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八、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林权办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承包合同书范文3

甲方：

乙方：

甲方将所属山林的空闲地发包给乙方耕种，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方位

甲方将所属山林的空闲地发包给乙方耕种，其座落方位：东与冯家望旱地相邻，南与水沟交界，西与冯友元林地的交界沟相邻，北与路交界。

二：承包面积

面积100亩左右，以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四至界线为准。

三：承包期限：共\_\_\_\_\_\_\_\_年。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3\_\_\_\_日止。

四：承包金额及上交方式

合计承包金额伍万元，分\_\_\_\_\_\_\_\_年付清，即每年的\_\_\_\_月\_\_\_\_日付给甲方现金1万元。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从乙方签定合同之日起将山林空闲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所有权属甲方。

2.乙方在经营期内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相邻之间的关系。

3.合同到期后，乙方若继续耕种，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耕种至乙方自动放弃为准。

六：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非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付违约金1万元给对方。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村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年共计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八**

委托单位：\_\_县\_\_国营(或集体)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护林单位：\_\_县\_\_乡\_\_村\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林业资源，减少山林火灾，防止盗伐林木，促进林木速生丰产，特订立本护林承包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护林面积及方位

甲方将\_\_山的\_\_亩林木承包给乙方看护管理，其中，成林\_\_亩，中幼林\_\_亩。该片林木北起\_\_至\_\_，南起\_\_至\_\_，东起\_\_至\_\_，西起\_\_至\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有效期为\_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报酬及收益分配

1.现有成材木，如甲方在\_\_\_年以前砍伐的，甲方按每立方米\_\_元付给乙方护林费;\_\_年以后至承包期届满以前砍伐的，甲方按每立方米\_\_元付给乙方护林费。

(护林费也可采取工资形式给付)

2.中幼林间伐材(指胸径在\_\_公分以下的规格)和林木修枝材，由乙方采伐，在甲方派员参加下按\_\_∶\_\_比例分成，甲方得\_\_成，乙方得\_\_成。

3.护林区内杂木些草归乙方受益，但不得伤害植被。

4.乙方抓获盗伐林木者，按每盗伐一株\_\_元罚款。所罚款项，甲乙双方按\_\_∶\_\_分成，被盗伐成木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甲方义务

1.甲方交给乙方的护林区必须四至清楚，山林没有所有权争议。

2.甲方必须适时派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

3.甲方砍伐成木验收后\_\_日内，必须向乙方支付护林费。

第五条乙方义务

1.保护山林资源不受破坏，在护林区内，不准开荒种植作物，不准采石、采砂取土和埋葬坟墓，严禁盗伐林木，防止山林火灾。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护林指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植、间伐、修枝、施肥、防治病虫害，开设防火沟路、封山育林及人工促进等。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日内，乙方应选派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村民\_\_名组成护林队，订立护林公约。并经常对所属村民进行遵纪守法、爱护山林的思想教育。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在护林区内林木被盗伐乙方未抓获盗伐林木者，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成材木被盗伐一株，按其根径计算大小，罚乙方以国家木材价格的\_\_倍赔偿给甲方;中幼林木被盗伐一株，罚乙方赔偿甲方\_\_元。

2.由于乙方失职引起山林火灾，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烧毁成木数，乙方应按国家木材价格赔偿甲方;烧毁中幼林木数，乙方除应即时补植外，每株赔偿甲方\_\_元。

3.护林区内，如有人采石、取砂、取土或埋葬坟墓，罚乙方赔偿甲方\_\_元。

4.甲方交给乙方管理的护林区如有所有权争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甲方不按期给付乙方护林费，逾期一日，应按该护林费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甲方不按时派出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护林地带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不以乙方违约论。

第八条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期届满即失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认为有继续承包之必要，必须另订合同。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县林业局、乡政府、县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_\_县\_林场(公章)

代表人：\_\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_

乙方：\_\_县\_\_乡\_\_村\_\_组或村民\_\_(公章)

代表人：\_\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

年月日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九**

甲方：

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山林资源，发展林业生产，振兴经济，现经甲方召开群众会议，经讨论决定将山林发包给乙方承包砍伐种植经营管理，为明确甲、乙双方职责，使今后便于管理使用，有利于团结维护好各方的合法利益，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营方式：乙方利用承包的林地有权砍伐和种植、割油等投资经营项目，有权开发地面上下各种品质方面的资源，发展林业生产，乙方自主经营权，可自由转包，合股其它承包者仍按原合同执行。

二、承包土地范围： ，承包期限为二十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实际面积按林业部门勾图为准。

三、付款方式：合同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待林业部门实地勾图边界、政府认可后，乙方一次性将承包款项付清给甲方。

四、乙方将承包费付清给甲方后，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林木归乙方所有，乙方如何经营，甲方不得干涉。

五、在承包期间双方应遵守的事项：

1、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到乙方承包范围内砍树、开荒种地等有损承包者利益的活动，如有损害乙方利益行为的，甲方要协助乙方对损害者追查责任，如果由甲方造成的，限期按实际损失一至三倍赔偿给乙方损失。

2、甲方不得以各种借口另行收取乙方的各种费用，有关承包地内的经营手续及费用开支，由乙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3、现有通往该承包地内的道路要保持畅通，今后乙方有权继续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封闭。需增修改的新路，甲方要给予提供方便和支持，在加宽、改直原有道路时，如有损坏现耕田地及农作物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4、如果发生权属纠纷，直接影响到乙方正常经营，给乙方造成不应有的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协助有关部门负责调处，如遇阻挠、调处不下，造成长期间不能经营的，甲方按不能经营期间顺延受损面积承包期。

六、此合同一经签订成立，双方不得违约或中途终止协议，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的，要双倍退还给乙方已交的承包金及有关费用，还要按承包地面上当年收益产值(以有资质的部门评估为准)的五倍赔偿给乙方。如乙方中途终止合同的，甲方不再退还给已交的承包金，并无偿收回承包地及地面上的所有财产。

七、其它条款：

1、国家有关该承包地所能享受的各种政策属乙方所有。

2、甲方干部换届、换人、基层组织名称更改及户主的变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和合同的执行。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国家政策有变化，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由此产生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承包期满后，甲方继续发包此地，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甲方不再发包，乙方无条件地将承包土地及管理权交还给甲方。

八、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代表(含家主)签字按印公认后，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在场村民代表：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十**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乙方就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一事，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农 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地点、四至及面积

乙方承包甲方林地小地名：尖儿湾。四至：东至田公路;南至湾(罗家湾山交界);西至岭(罗家湾交界);北至公路面积12亩。林地详细四至界线见附后的万分之一地形图。

二、承包方式、期限

乙方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乙方拥有承包甲方荒山造林后 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林木所得收益甲乙双方采取比 例分成方式。林地承包期限为20xx年，即从20xx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分成方式

承包林地上林木的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 甲方享受林木收益的30%，乙方享受林木收益的70%(若林 木由乙方自行采伐出售须扣除采伐时的税收、人工费、搬运 费及其它杂费)。承包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林木 所占份额由子女继承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阻拦。

四、责任和义务

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完成造林任务并承担管护责 任，并使成林。其生产人员安排及生产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 甲方无权过问。造林和管护所需资金由乙方金额承担。 甲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权属清楚、无山林纠纷，并协助乙方防止山林火灾和人畜破坏。若发现村民耕牛等性畜在造林地放牧或人为毁坏林木，乙方一经查实有权依乡规处罚。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承包林地内从事其它非林业生产活动(如放牧、挖矿、取土等)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林权证书。

五、甲方林权证不能抵押出卖，如果抵押出卖，后果自负。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林地承包期内发生争议的，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八、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林权办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十一**

发包方： (下称甲方) 承包方： (下称乙方)

为加强土地管理，维护集体利益，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将权属甲方的山林土地发包给本村村民承包耕种和经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地名界址及面积：(具体以1:10000地形图勾汇为准)

1、地点或地名：

2、界址：东至

南至西至 北至

3、面积亩。

二、即从

三、承包价格及付款时限：

1、承包价格： 元/年.亩，每年共 元。

2、付款时限：乙方在每年12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四、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且可以由乙方亲属继承本合同乙方权责利。

五、乙方若未按时按额缴交承包款，甲方应处罚乙方应交款的3%滞纳金。若乙方超过三年拒交承包款，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甲方将收回乙方的承包地。

六、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十二**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

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十三**

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_\_\_\_\_\_\_\_\_\_\_\_\_\_\_\_\_\_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造林地承包给农户\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乙方)造林植树，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承包承包范围

甲方将座落在的林地亩，承包给乙方进行植树造林，四至为：东至：\_\_\_\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_\_，长\_\_\_\_\_米，宽\_\_\_\_\_米。

二、承包期限

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年。

三、承包费共计(大写)\_\_\_\_\_\_\_\_元，一次交请。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有使用权和继承权，乙方需转包必须通过甲方允许后转包。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存活率保持85%以上，树行两侧各留0.5米宽不许种地。

3、栽植树木的，品种由甲方决定。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定期打药、灭虫、剪侧枝，管理好树木。

5、树木到砍伐期要申请，经批准后砍伐，砍伐手续由村委会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6、树林砍伐后乙方自行处理，税款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能栽植或未达到成活率8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赔偿任何损失。

7、乙方工伤职工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赔偿标准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4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2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0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中途终止合同，承包的林地及树木无偿交给甲方。甲方如中途终止合同，赔偿乙方的承包费的2倍经济损失。

8、其它未尽事宜出现，甲乙双方商议，达成协议后执行。

9、承包期满时，林地交甲方，树木由乙方处理。

10、如国家法律政策对林地有新的规定时，以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甲方：\_\_\_\_\_\_\_\_\_\_\_\_\_\_\_镇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盖章)

签证机关：\_\_\_\_\_\_\_\_\_\_\_\_镇法律服务所(盖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十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村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年共计金额为××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十五**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

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十六**

发包方：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身份证号，现住。（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村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_\_\_\_\_\_\_\_年共计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十七**

发包方：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男(女)，一九××年××月××日出生，现住。(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村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年共计金额为××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二00×年××月××日

●山林防护管理承包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_\_县\_\_国营(或集体)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护林单位：\_\_县\_\_乡\_\_村\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林业资源，减少山林火灾，防止盗伐林木，促进林木速生丰产，特订立本护林承包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十八**

发包方：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男(女)，一九\_年\_月\_日出生，现住\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村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年，即从\_\_年\_月\_日至\_\_年\_月\_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年共计金额为\_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_%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二00×年\_月\_日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十九**

订立合同双方：委托单位：\_\_\_\_\_\_\_\_国营(或集体)林场，以下简称甲方;护林单位：\_\_\_\_\_\_\_\_乡\_\_\_\_村\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为了保护林业资源，减少山林火灾，防止盗伐林木，促进林木速生丰产，特订立本护林承包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护林面积及方位甲方将\_\_\_\_山的\_\_\_\_亩林木承包给乙方看护管理，其中，成林\_\_\_\_亩，中幼林\_\_\_\_亩。该片林木北起\_\_\_\_至\_\_\_\_，南起\_\_\_\_至\_\_\_\_，东起\_\_\_\_至\_\_\_\_，西起\_\_\_\_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承包有效期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报酬及收益分配

1.现有成材木，如甲方在\_\_\_\_\_\_\_\_年以前砍伐的，甲方按每立方米\_\_\_\_元付给乙方护林费;\_\_\_\_\_\_\_\_年以后至承包期届满以前砍伐的，甲方按每立方米\_\_\_\_元付给乙方护林费。(护林费也可采取工资形式给付)

2.中幼林间伐材(指胸径在\_\_\_\_公分以下的规格)和林木修枝材，由乙方采伐，在甲方派员参加下按\_\_\_\_∶\_\_\_\_比例分成，甲方得\_\_\_\_成，乙方得\_\_\_\_成。

3.护林区内杂木些草归乙方受益，但不得伤害植被。

4.乙方抓获盗伐林木者，按每盗伐一株\_\_\_\_元罚款。所罚款项，甲乙双方按\_\_\_\_∶\_\_\_\_分成，被盗伐成木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甲方交给乙方的护林区必须四至清楚，山林没有所有权争议。

2.甲方必须适时派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

3.甲方砍伐成木验收后\_\_\_\_日内，必须向乙方支付护林费。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保护山林资源不受破坏，在护林区内，不准开荒种植作物，不准采石、采砂取土和埋葬坟墓，严禁盗伐林木，防止山林火灾。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护林指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植、间伐、修枝、施肥、防治病虫害，开设防火沟路、封山育林及人工促进等。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应选派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村民\_\_\_\_名组成护林队，订立护林公约。并经常对所属村民进行遵纪守法、爱护山林的思想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在护林区内林木被盗伐乙方未抓获盗伐林木者，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成材木被盗伐一株，按其根径计算大小，罚乙方以国家木材价格的\_\_\_\_倍赔偿给甲方;中幼林木被盗伐一株，罚乙方赔偿甲方\_\_\_\_元。

2.由于乙方失职引起山林火灾，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烧毁成木数，乙方应按国家木材价格赔偿甲方;烧毁中幼林木数，乙方除应即时补植外，每株赔偿甲方\_\_\_\_元。

3.护林区内，如有人采石、取砂、取土或埋葬坟墓，罚乙方赔偿甲方\_\_\_\_元。

4.甲方交给乙方管理的护林区如有所有权争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甲方不按期给付乙方护林费，逾期\_\_\_\_日，应按该护林费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甲方不按时派出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护林地带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不以乙方违约论。

第八条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期届满即失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认为有继续承包之必要，必须另订合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林业局、乡政府、xx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甲方：\_\_\_\_\_\_林场(公章)代表人：\_\_\_\_\_\_\_\_\_\_\_\_(盖章)地址：\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帐号：\_\_\_\_\_\_\_\_\_\_乙方：\_\_\_\_\_\_\_\_乡\_\_\_\_村\_\_\_\_组或村民\_\_\_\_(公章)代表人：\_\_\_\_\_\_\_\_\_\_\_\_(盖章)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二十**

可以说个人山林承包合同为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造林地承包给农户(以下简称为乙方)造林植树，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承包承包范围

甲方将座落在的林地亩，承包给乙方进行植树造林，四至为：东至\_\_\_\_\_\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_\_\_\_\_北至长\_\_\_\_\_\_\_\_\_\_\_\_\_\_\_\_\_米，宽\_\_\_\_\_\_\_\_\_\_\_\_\_\_\_\_\_米。

二、承包期限

从\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_\_\_\_\_\_\_\_\_年。

三、承包费共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一次交请。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有使用权和继承权，乙方需转包必须通过甲方允许后转包。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存活率保持85%以上，树行两侧各留0.5米宽不许种地。

3、栽植树木的，品种由甲方决定。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定期打药、灭虫、剪侧枝，管理好树木。

5、树木到砍伐期要申请，经批准后砍伐，砍伐手续由村委会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6、树林砍伐后乙方自行处理，税款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能栽植或未达到成活率8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赔偿任何损失。

7、乙方工伤职工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赔偿标准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4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2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0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中途终止合同，承包的林地及树木无偿交给甲方。甲方如中途终止合同，赔偿乙方的承包费的2倍经济损失。

8、其它未尽事宜出现，甲乙双方商议，达成协议后执行。

9、承包期满时，林地交甲方，树木由乙方处理。

10、如国家法律政策对林地有新的规定时，以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镇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签证机关：\_\_\_\_\_\_\_\_\_\_\_\_\_\_镇法律服务所(盖章)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

**农村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山林的管理，并充分开发、利用本村的山林资源，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同意将下述山林承包给乙方。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顶头\_\_\_：东至\_\_\_，西至\_\_\_，南至\_\_\_，北至\_\_\_。

二、承包期限和承包费用

1、承包期限为年，即从\_\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年\_\_\_月\_\_\_日;

2、承包费用为元整(￥：)，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一次性付清承包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第一款中的两处山林在乙方承包期间一切山林权属纠纷甲方应协助解决。

2、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所承包之山林及遇到天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4、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经营权流转，流转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对所承包林区有自主经营管理，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2、乙方应按期一次性缴清承包费用。

3、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管理所承包的林地。

4、承包年限内，乙方须保留娘竹肆百根(柒寸以上)，分布均匀，如若支数不足，乙方须按当年的市场价给予赔偿。

5、顶头铺全面为雷达财、雷卸根叁人，林水根叁人，共拾叁人的山。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同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生效后，\_\_\_年\_\_\_月\_\_\_日甲乙双方签订之合同自动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一份，送村委会备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